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包壹個、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起「內含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及玉山銀行之信用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及手機1支，共價值5000元」之記載，應予補充為「內含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之信用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及手機1支，共價值50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世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被害人邱奕週所有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並衡酌其犯後坦承拿取被害人所有財物及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以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再考量其前有毒

01 品、恐嚇取財、詐欺等案件之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  
03 庭經濟狀況小康、業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竊得之黑色背包1個（含其內現金1,300元、手機1支、  
07 身份證、健保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玉山銀行信用  
08 卡及台新銀行信用卡各1張等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衡  
09 以其內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等物之客觀價值不高，且具  
10 高度屬人性，經掛失或換發即失其效用，倘予以沒收，對被  
11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而欠缺刑法上之重  
12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本院認此部分犯罪所得  
13 均無宣告沒收及追徵之必要。

14 (二)至被告竊得之黑色背包1個、其內現金1,500元及手機1支等  
15 物，仍具相當之財產價值，復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求澈  
16 底剝除被告之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劉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7852號

11 被 告 張世明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桃園○○○○○○○○

13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3年9月24日上午8時49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5街與愛2  
20 街口，徒手竊取邱奕週暫放於自用小貨車後方平台上之黑色  
21 背包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及玉山銀行之信  
22 用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及手機1支，共價值  
23 5000元），得手後即步行離去。嗣經邱奕週報警後調閱監視  
24 器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與被  
28 害人邱奕週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29 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

01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3 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檢察官 劉 玉 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林 敬 展

1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